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就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详细内容如下：

一、招标项目信息：

1.1 招标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 项目名称：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次）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5 投标有效期：120 天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8 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2317.473105 万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2.823528 万元（含税）、暂估价：121.3663 万元（含税）

1.9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17.473105 万元（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2.823528 万元（含税）、暂估价：121.3663 万元（含税）

1.10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二路 47 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110kV 桃花变电站工程（土建分册）：石马公交立体充电桩停车楼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变电站配电装置楼一栋（桃花变电站），建筑面积约 3667.34 m²，基底占地面积约 1003.94 m²，新建事故油池一座、变压器基础及油坑、围墙及大门、站区绿化。（2）石马公交场内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新建石马公交场内 110kV 电缆沟及埋管。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招标范围：

※变电部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变电建筑及安装【含挡土墙、临时性进站道路、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电源、临时施工水源、临时站外排水、地基处理、场地平整、全站接地网（含接地网导通测试），建筑防雷接地、绿化、消防系统、围墙及大门、站区道路及广场、站区排水、照明部分、站内电缆沟道部分、站外水源（含市政道路修复）、站外排水（含市政道路修复）、天车设备安装、站区照明（含配套电力电缆、电缆辅助设施）、白蚁防治、拆除工程、施工期间的围蔽视频监控及建设资料的电子化移交】。

※电缆线路部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线路建筑及安装【土石方挖填、开挖路面、修复路面、电缆沟（浅槽）、工作井、电缆埋管、围护、地基处理、电缆支架、接地、白蚁防治、拆除工程、管线迁移、施工期间的围蔽视频监控及建设资料的电子化移交】。

2.3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共 1 名中标人。

序号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次）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17.473105（含税）	30

2.4 计划工期：365 日（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要求安全重点管控：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等单位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办法》的要求开展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工作，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

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2.6 施工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没有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存在上述情形未解除的。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未在“使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

备注：

1.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

决投标处理。

属于政策上支持可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单位：

(1) 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执行国发〔2021〕7号文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国发〔2021〕7号文件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2) 不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

4. 关于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上的注册编号，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凡提供一级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秒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秒 (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注：本项目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加锁。)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秒，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秒。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zbus.com)、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gzgjxny.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等媒体上发布。

注：发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截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具体时间、地点可能会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安排有所调整，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最终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公布的为准。

七、异议

7.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尚层国际写字楼）29 楼

邮编：51062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20-87582057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

(2)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限内在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并上报。

八、监督部门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向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写字楼）29楼，举报电话：020-87582057，电子邮箱：13602465665@139.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写字楼）29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758205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88-190号南方投资大厦12-13层

联系人：林工

电话：15017511249

招标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